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包括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及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